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